

邪恶与神圣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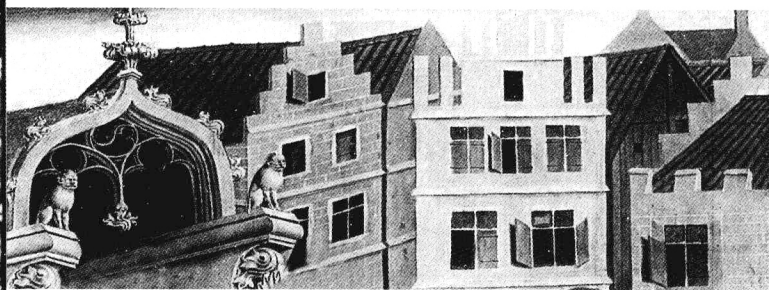


VAN KARMIJN,
PURPER EN
BLAUW
中世纪及之后的色彩意蕴

何尔曼·普莱 著
Herman Pleij

OVER KLEUREN VAN DE
MIDDELEEUWEN EN DAARNA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VAN KARMIJN, PURPER EN

BLAUW

何尔曼·普莱 著
Herman Pleij
张朝霞 译

邪恶与神圣的色彩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合同登记号：图字 19—2008—054 号
VAN KARMIJN, PURPER EN BLAUW; OVER KLEUREN
VAN DE MIDDELEEUEWEN EN DAARNA
Copyright © Herman Pleij, 2002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邪恶与神圣的色彩：中世纪及之后的色彩意蕴 /
(荷) 普莱著；张朝霞译. -- 广州：花城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360-6060-9

I. ①邪… II. ①普… ②张… III. ①色彩学—研究
IV. ①J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3819号

责任编辑：林宋瑜 揭莉琳
技术编辑：易 平
装帧设计：梁丽辉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官侨彩印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20 开
印 张 7 1 插页
字 数 120,000 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020—37604658 37602819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http://www.fcph.com.cn>

序

这本有关中世纪的色彩及其对现代社会持续影响的书是基于1994年印发的一本小册子——《中世纪的色彩》(Kleuren van de Middeleeuwen)，它是我应邀为荷兰举办的一个“科学周”而撰写的。自那以后，这个题目一直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后来我陆续以此为题写了几篇文章，其中包括“去色彩的无情演进”(De onweersaanbare opkomst van de ontkleuring)，此文收入1999年出版的《反野蛮主义》(Tegen de barbarij)一书。如今，我对这个话题持续兴趣的结果就呈现在你们面前：在最初的那本小册子的基础上，我作了大幅扩充，并对旧版本进行了修正和更新。令我高兴的是，早期版本中未能收入的不少插画已经添加到了这本书中。

在过去的几年里，不管是熟人还是陌生人，都给我提供了各种关于色彩的有用信息。在此，我要特别感谢荷兰萨森海姆新劲基金会(the Sikkens Foundation in Sassenheim in the Netherlands)的彼得·布鲁斯(Peter Brusse)和格罗伊奈维根(J. C. Groenewegen)以及范霍根(W. P. F. van Hoogen)和马利克·范欧斯壮(Marieke van Oostrom)，感谢他们为本书提供的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人强烈认为，每个人都应对色彩感兴趣。从古至今，色彩对于人类生活各个方面的影响始终不可湮灭。关注色彩，你会发现，你永远不会走进一条死胡同，因为总是会有有意思的旁路吸引、诱惑着你。

何尔曼·普莱
Herman Pleij

译者序

我们眼之所见，日之所需，无处不色彩。然而，我们也许把这一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视为理所当然，而忽视了它历史的、有意义的存在？色彩的演进是时代发展的产物？色彩本身也是神圣与邪恶的媒介和承载？

中世纪是色彩狂欢的世纪。与当今媒介普遍描绘的单调画面相反，丰富鲜艳的色彩展现于中世纪欧洲的各个社会阶层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那个时期，色彩使用之大胆、之广泛，令人叹为观止。色彩的大行其道使之最终演变为一个社会热点问题，而色彩意蕴之争还远未结束。从昔日俗艳色彩的盛行到今天对素朴色彩的崇尚，无不体现着中世纪以来宗教、文化、历史等对当今社会普遍而深入的影响。

本书包含丰富生动的细节，包罗宗教、神学、历史、诗歌、绘画、纹章学、时装和日常生活等内容。在作者笔下，一个看似枯燥的学术问题变成了轻松谐趣的故事，在娓娓道来中，读者领略到的不仅是色彩的演进史，更是一幅有关中世纪欧洲生活的全景图画，一场跨学科的盛宴。寓教于乐，这本精炼的小书在带给读者消遣的同时，更是一次对历史的深沉回眸与思索。

感谢晓文，感谢女儿 Tina，感谢你们赐予我动力之源，感谢你们所给予我的生活色彩和心灵陪伴。

张朝霞

2010年5月于三亚

目录



序 / 1

译者序 / 3

前言 / 1

第一章 中世纪的色彩观 / 13

第二章 日常生活中的色彩 / 31

第三章 美丽的色彩只为享乐而存在? / 49

第四章 最美丽的色彩为女人而装点 / 63

第五章 恶魔的调色板 / 79

第六章 黄、红、绿、蓝的不祥之意 / 99

第七章 去色彩的演进 / 117

插画目录 / 131

附录 / 133



前言

最终，有一款新的唇膏上市，该产品解决了常常闹笑话、令人难堪的晕染问题。广告让我们相信，普通唇膏很容易晕染，但是这款新的、基于一种经科学测试的配方的颜色，保持时间久不易掉妆。我们是否可以从这个例子中得出一个结论，即某些色彩不是肤浅的，而实际是渗透于表面的？

色彩一直是人们热议的话题，关于其意蕴之争可谓由来已久。它是物体先天的一部分，还是掩饰天地万物之心的一个不确定的添加之物？后一种观点，即消极地看待色彩引发了相应消极的意象。举个例子，如果某人对我所说的话添油加醋渲染一番，那么我可能会不高兴，因为那意味着添加了某些并非我本意、甚至歪曲了我原意的东西。古罗马政治家、著作家西塞罗（Cicero）在他的《论选材》（*De Inventione*）提出“colores rhetorici”（色彩修辞）——一种可用于修饰信息，使信息能更轻松惬意、更有效地传达予人的口头颜料——这一概念时可不这么想。但是，在某些人看来是一种有用的修辞在另外一些人眼里就成了通过在言辞上涂抹一层蓄意歪曲其真实本意的东西以掩盖事实真相的狡诈之举。

许多中世纪的人们相信，任何对言辞的有意渲染都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恶行。难道色彩不是魔鬼撒旦和他的同伙们热衷的把戏，不是当人性沿着通往救赎的山石小径进行抗争之时被那帮恶人一个劲儿地用来挑战人性的东西？这一理论的追随者认为，色彩是极不可

信的，自从人类堕落^①以来，物质世界就变得转瞬即逝，色彩正是被人类的堕落所腐蚀着，而且是双倍的，其结果就是，色彩成了魔鬼手中的玩物。中世纪不乏狂热迷恋色彩的“好色之徒”，在这些人看来，色彩实际上是给生活带来内容和实质的神圣之光的产物。既然上帝最初的创世行为是带给宇宙万物以光明，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色彩位于上帝创造力的先导之列，哪怕它们难以捉摸，无影无形。

正是这种难以捉摸的特性使色彩不过是物质的一个附属品而非内在的组成部分的观点在现代更是尘嚣而上了。传统的科学工具不允许色彩作为一种具体的空间、味道或气味的手段来被展现。我们将色彩视为一种易变的光现象，而这种感知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不仅如此，这种感知会在不同时期对色彩有着不同的看法，即便是在看似同样的情境下也是如此。如今，我们更倾向于把色彩的不稳定性视作其表面性的一个标志，而这恰恰是一种态度——这种态度不无合理性且屡见不鲜——的一个例证，即我们总是喜欢自以为是地把未知的领域蔑视为我们无法掌握的无关紧要的东西：即使在当代科学里，酸葡萄不是还多着嘛。

天地万物都在变。感知中世纪的一棵葱翠之树与感知当今的一棵葱翠之树肯定是不相同的。这种差异表现在许多方面，因为彼时的观察者与此时的观察者无论是在外在还是心理上都是不同的。而



人们对于“同一”色彩的感知绝非一成不变而是不断变化的这一点让情况变得更加复杂。甚至还会出现这种情况：色彩存在于我们的头脑中，决不会仅仅依赖于外部的光的作用。你可以检验这一假设，方法是用手猛击一下你的一只眼睛，然后紧闭那只眼睛：你会看到，眼前发黑，眼冒金星，就好像燃放烟花一样。还有一个方法是，你可以对着一个红色的方块紧盯上几秒钟，然后将目光转向一个白色的背景：你会注意到，那个方块变成了蓝绿色。这些观察绝非现代意识的产物。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曾说过，试着凝视太阳，然后闭上双眼：你会看到至少四种色彩。

我们对于色彩的感知不仅取决于这种时间先后的历时对比，而且还取决于同时发生的色彩对比效果。黑色背景上的红色，与白色背景上的同一个红色，看上去是不一样的。但是，我们怎么知道我们说的就是同一个红色？荷兰后印象派巨匠、色彩大师文森特·梵高（Vincent van Gogh）在1885年5月初写给他弟弟提奥（Theo）的一封信中说，对色彩的感知取决于观察者和被观察的对象：“我敢肯定，如果你打算请三位法国风景画家米勒（Millet）、杜比尼（Daubigny）和柯罗（Corot）画一幅不用白色的雪景风景画，他们也做得到，而且他们画中的雪看起来就会是白色的。”

在中世纪，色彩的不可捉摸性不仅被那些在色彩中读出天地万物神性之源的仰慕者所认可，而且还被那些悲叹撒旦滥用神圣的调色板的诽谤者所承认。毕竟，人们相信，魔鬼撒旦有能耐通过进入人体以及从体内扰乱感官来欺骗人的感知。因而作为色彩被人们看



到的东西以及被证明是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变化无常的色彩就成了一个有悖于神启的元素。相反，色彩还会想方设法使人性脱离于永恒的真理，其方法就是用这些真理来换取一种转瞬即逝的视觉上的满足感。人们所见的天地万物都是带有色彩、不真实的，而这不过是否认永恒、贪图一时之欢的诱惑之故。

“我们被色彩整瞎了！”法国著名修士、克勒维斯的伯纳德（Bernard of Clairvaux）一再声称。事实上，在后来的数百年间，他的这句话常被视为他的座右铭。这位 12 世纪西多会戒律的创始人一直反对对世间万物进行任何的渲染和修饰，在他看来，世间万物的展现应该尽量保持其原貌，越简单、越朴实越好。他还无情地抨击那些认为上帝的神殿应该用尽可能多的珍宝——宝石、油画、色彩明艳的雕像以及彩绘玻璃窗——来装饰的神父们：“为了耶稣基督，我们脱离了尘世，将所有值钱、漂亮的东西弃置身后。为了保护我们的救世主，任何有着艳丽的光彩、诱人的和谐、令人陶醉的气味、让人愉悦的味道以及使人舒畅的柔和的东西在我们看来都是肮脏污秽的。简而言之，诱惑肉体——这正是我们在热衷的事情中致力于加强的东西——的一切都是肮脏污秽的。”特别是，伯纳德将色彩视为瞬时无常的标志，是撒旦抛给天地万物以掩饰其真实本性而不被人所见的俗世面纱。他还认为，女人因爱慕虚荣、追求美丽而喜欢用明艳的色彩来涂抹自己其意义非同小可。难道女人不常是魔鬼撒旦用来毁灭一切的主要工具，不是人类存在的红颜祸水？



最初的那个，也是一直以来最残酷的那个色彩笑话——夏娃偷吃禁果的故事。吃了能让人分辨善恶的智慧树上的苹果，也就是夏娃受了蛇的诱惑而偷吃的那个，实际上展示了最诱人的多重色彩。那个苹果的半边红艳艳的，灿若玫瑰，而另半边呈白色，上面有橘黄色的斑点。显然，这样一个富有魅惑之美的苹果是令人无法抗拒的。

※

在整个中世纪时期，由色彩所引发的争论可谓多矣：越是为色彩摇旗呐喊，就越是遭到公然的反对和抵制。每一个阶层都有正方和反方，就连平信徒^①中也有支持者和反对者。如果有那么一个时代可以当选为对色彩最为沉迷的时代，那么一定非中世纪莫属。

我们对色彩的欣赏和概念化并非一成不变、天长地久的，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色彩也有历史。对于色彩，我们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即使我们青睐某种色彩，这种偏爱也可以是千差万别的，这取决于我们生活的地方，取决于我们生活的时代以及我们所处的社会地位。根据近期的一系列调查结果显示，50%以上的西方人特别钟情于蓝色。而绿色虽位居其次，但是相比蓝色喜爱程度减了不少，仅占西方人总数的20%，再次是白色和红色，喜欢这两个颜色的人数均为10%左右。黄色是最不受欢迎的颜色之一，其他惹人厌的颜色还有褐色和灰色。只有在西班牙红色才是最受人喜爱的颜色

① 平信徒，layman，也作 laity，指有别于神职人员的在俗信徒——译注。

之一。世界各地的孩子们对色彩有着不同的喜好，这说明对于色彩的偏好是由文化所决定的，而色彩本身既非内在品质，也非其他任何一成不变的东西。

上述发现也让我们对色彩的发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自中世纪初以来，色彩的发展轨迹就是有章可循、脉络清晰的。12 世纪以来，蓝色一直是备受喜爱的颜色，人们对蓝色的热衷持续不减。12 世纪以前，主色调不只蓝色，还有红色、白色和黑色。而另一方面，从中世纪末迄今，黄色受喜欢的程度一直呈螺旋形下降的趋势。幸运的是，现在史学家们公认的一个任务就是，探知过去色彩的使用、欣赏、描绘和解释的变化问题。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我们理解人们为了获取一些世俗的量度标准（如果不是永恒救赎的话）而通过色彩对他们所处的环境进行阐释，同时通过色彩来表现他们对周围环境的屈从。

显然，色彩在中世纪所发挥的作用要比现在重要得多。关于这一点，首先从席卷整个中世纪欧洲的绘画和对色彩的狂热中就昭然若揭。在那个时代，不管什么东西——没错，所有的一切——都得涂上颜色：食物、纺织品、亚麻布、丝绸、皮革、骨头、木头、蜡制品、有彩绘插画的稿本、雕刻、雕像、象牙、金属、人发、胡子，甚至诸如狗、马和猎鹰等动物的毛皮和羽毛。这种对于色彩的狂热不是用柔和的色彩来表现上面所提到的那些东西，而是尽可能用最丰富的色彩，用最强烈的对比来展现，真可谓无所不用其极。

6 如今，年轻人将头发染成两种颜色或者多种颜色就是一个类似的现



象，尽管通过这种发型来彰显个性的还只是极少数新新人类。

中世纪对于色彩的热衷和展现是基于民族文化传统、美学、医学及科学等方面的考虑。当代观点认为，以上这些均归入囊括了诸多具体领域的神学的范畴之内。毕竟，天地万物过去都被认为是神启的一部分，它们只能在该框架内被理解。于是乎，色彩被视为上帝之恢弘设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一恢弘设计体现在大自然的方方面面。因为其神圣的表现力，人们可以将具体的色彩与特定的社会阶层或年龄段的人联系起来。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过衣着向世人展示他们的身份（或者表达他们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们在大街上或教堂里表达着他们的情感，通过衣着方式来表述他们对一次聚会、一个葬礼甚至于一次提亲的感想。人们利用强有力的色彩语言——色彩意蕴的传达是即时的，是强烈而深刻的——来表现它对生活各方面的影响。在中古时代，人们穿着色彩艳丽的服装参加骑士比武大会，当然，当他们在城镇的街道上闲庭信步甚至当他们参加弥撒活动之时，他们也会衣着光鲜，女人们为了博得穿着最抢眼、最时尚之名而一个个争奇斗艳。猩红色和深红色特别让人垂涎，因为那些价格不菲的红色染料是从不易获得的蜗牛和蚯蚓身上提取而来。

这种对色彩的狂热引发了社会不稳定，因为这种狂热激起了穷人的嫉妒和不满。从那些穷人所穿的色彩单调、未经染色的衣服就可看出其社会地位之低下、其神情之沮丧。对于色彩狂热的反对声音还不仅于此，神职人员也同声谴责天地万物中的色彩扭曲，而这



种批评更是尘嚣直上。这些反对色彩的行为和举动大概解释了蓝色一跃而成为人们最喜欢的颜色的原因，因为这个让人联想到神圣色彩的色调使之成为了一个超凡脱俗的色彩。很快，像蓝色一样，黑色作为表达放弃俗世权利、极端禁欲主义、深切悲痛以及极度谦卑的方式也成为了流行色。在中世纪末期，黑色和蓝色成为了王室和城市贵族专用的颜色。明艳的色彩逐渐被用来表达俗世之快乐，而这种快乐是每个受过教化的、敬畏上帝的人应该避免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晚装仍旧是黑色的，尽管——或者也许是因为——娱乐圈的明星们和其他暴发户青睐更大胆的色彩。

这些变化和趋势从中世纪一直延续至今，几乎从未间断过。黑色、深蓝色以及后来的白色都成了“无彩色”，这几种颜色成了用来战胜恶魔以及捣毁其色彩武器的军火库。去色彩运动的成功无疑可以部分归因于加尔文主义（Calvinism）^①，推行这一主义的教派视自己为反色彩运动的合法继承人，因为去色彩与获得永生联系在一起。明艳的色彩如今属于大众文化，属于阳光明媚的假期，属于电视广告，不过对于绚丽的色彩，人们越来越担心因为有害的洗涤剂而导致的衣物的褪色问题。时代变迁的另一个标志是便装中的色彩变化，这种变化趋势可以从一家人身穿光艳的紫色运动套装在度假胜地和大型购物中心漫步的场景中窥见一斑。正是紫色标志着中世纪的皇权显

① 加尔文主义（Calvinism）是指由16世纪瑞士宗教改革者加尔文（J. Calvin, 1509—1564）的思想推演而出的一套神学体系——译注。



贵，因而这一颜色是那个时期王室贵族专用的尊贵的颜色。

这是否意味着这个曾经尊贵的色彩出于大众利益的需要而被民主化了？抑或它是我们听到的广告之声，呼吁通过明艳的色彩华丽地回归自然，而这种回归有可能引发中世纪那万花筒般的色彩复兴？既然我们不敢径直回到中古时代，那么我们显然需要在色彩中间有个过渡。从浴室、被单被褥、女士内衣以及睡衣等随处可见的素雅色彩来看，这一点是显然的。

难道我们不想回到中世纪那绚丽的色彩以及那大胆而夸张的色彩对比中去？尽管这种情况真的一旦发生民众们也会趋炎附势，但是他们是绝不会煽动这样一场运动的。现代的权贵们依然避免使用艳丽的色彩，因为他们越来越远离大自然。如今，我们主要是通过人造的方式来体验色彩：更大、更好的电视屏，电影，时尚类杂志，此外还有一些非自然改变而获得的东西，诸如通过基因工程培植的郁金香和采用特制金属制成的熠熠生辉的汽车。在春天，我们欣赏那醉人的嫩绿，而到了秋天，我们会一览那壮丽的色彩。就连组团旅游——比如说新英格兰的观叶植物之旅——也让我们体验到色彩之美，踏青让我们更亲近自然，让我们更直接地体验色彩。当我们走近大自然，它会铺陈在我们面前，给我们以惊喜——比方说，在春天，当我们第一眼瞥见嫩黄的芥菜地，而菜地周围是肥美的、绿油油的草地。不过，在中世纪，人们始终被自然的色彩所包围着。而这本身足以让他们去探求色彩中的深层意蕴。大自然的调色板是不言自明的。不过，直到相对近期时，通过木刻、雕刻、报



纸、照片、电影和电视等方式，世界才被复现为以黑白为主色调的样子。即使在当今，我们煞费苦心尽可能忠实地再现自然的色彩，但是我们能够掌控的色彩再现的技术手段还很新，其结果非但不可信，而且代价相对高昂。比如说，知名画作的色彩再现中令人迷惑的差异可以达到让人震惊的地步。尽管如此，一俟色彩进入大众传播的领域，它就会立足生根，尽管报纸和新闻照片仍以黑白为主色调是个不争的事实。

总的来说，近年来的色彩风潮让黑色和白色成了新贵。谈到色彩和时尚，“少即是多”，或者说“越不繁，则越不凡”。艺术片被制成黑白，正如画廊和博物馆里展示的大多数照片是黑白的一样。典雅型汽车不是黑色的就是灰色的。坐落在时尚市中心的后现代酒吧和餐厅也会倾向于用黑白两色进行装修。20 世纪 60 年代曾出现过旨在复兴中世纪缤纷色彩的运动，而当今类似的一些运动也被证实不过乃一时之兴，而事实上，这些运动恰恰确认了黑色和蓝色作为主色调的地位。不管怎么说，数百年来，一股强大的反色彩情绪的暗流一直引导着我们越来越远离色彩本身。

在色彩研究中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描绘、解释、欣赏、创造以及运用色彩之方式方法的发展演变使其成为了衡量人类文明的一个便捷标准。在中世纪，人们的确为色彩疯狂和痴迷，但是色彩是否也是魔鬼撒旦的一个工具，或者是上帝的一个装饰品？本书将试图说明中世纪时期色彩的运用以及色彩对当今社会的影响。毕竟，我们是过去的继承人，而过去包括了中世纪的色彩。



参考文献

英国艺术史学者约翰·盖奇 (John Gage) 的《色彩与文化》(*Colour and Culture*, 1994) 通俗易懂, 内有许多漂亮的插画而且附有一份详尽的参考书目; 法国符号历史学家米歇尔·帕斯图罗 (Michel Pastoureau) 的研究也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 其主要相关作品包括: 《图案与色彩》(*Figures et couleurs*, 1986)、《色彩、图像与符号》(*Couleurs, images, symbols*, 1989)、《耶稣是个染匠》(*Jésus chez la teinturier*, 1997)。关于色彩这一主题的总体介绍, 还可参见贝利 (C. A. Beerli) 所著的《诗学及色彩的社会》(*Poétique et société des couleurs*, 1993); 由特列沃·兰姆 (T. Lamb) 和贾宁·布里奥 (J. Bourriau) 编著的《色彩: 艺术与科学》(*Colour: Art and Science*, 1995); 布伦斯 (M. Bruns) 的《令人不解的颜色》(*Das Rätsel Farbe*, 1997)。荷兰学者约翰·赫伊津哈 (J. Huizinga) 在 1924 年版的《中世纪的衰落》(*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一书第 20 章“审美情趣”(The Aesthetic Sentiment) 中就色彩问题作了一个饶有兴趣的介绍。不少作家依然采纳赫伊津哈关于色彩的观点。雷蒙德·范尤特文 (R. van Uytven) 在 1984 年第 97 期《历史期刊》(*Tijdschrift voor geschiedenis*, 447—69) 发表了一篇关于色彩的详细介绍, 之后他在《感官的中世纪》(*De zinnelijke Middeleeuwen*, 1998: 84—119) 一书中继续就色彩作了一番论述。邓波儿 (G. C. den Boer) 于 1985 年提交给荷兰莱顿大学的一篇名为《中世纪荷兰文本中有关色彩运用之总汇》(*Inventariserend onderzoek naar het kleurgebruik in Middelnederlandse teksten*) 的论文 (由 F. P. van Oostrom 指导) 中就色彩提出了一番很有意思的见解。而彼得·德朗克 (P. Dronke) 在其《中世纪诗人和他的世界》(*The Medieval Poet and His World*, 1984: 55—103) 一书中也提出了关于色彩的新观点。1988 年出版的《中世纪

